

Y7036

邯郸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邯郸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七年七月

邯郸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邯郸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内部发行）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河北省邯郸市文具印刷厂印刷

目 录

晋冀鲁豫边区领导机关在涉县	(1)
晋冀鲁豫边区首脑机关在武安	(17)
晋冀鲁豫边区首脑机关驻邯郸期间大事纪要	(23)
抗日统一战线中的一支国际主义队伍	
——记朝鲜义勇军在太行抗日前线	
.....	史安昌 张明元 (34)
抗日战火中的梁沟兵工厂	郝玺修 孔祥琪 (43)
《人山报》创刊的前前后后	<u>胡林昀</u> (54)
忆在抗日战争最艰苦时期肥乡人民开展生产自救的情况	
.....	郭泽民 (61)
由爱国将领到共产主义战士	
——记郭好礼烈士	尚荣生 (75)
由绿林人物转变为革命战士	
——记李成华烈士的一生	连恩林 王风良 (82)
边区政府参议何如愚先生	尚荣生 (93)
宗具臣、韩永梅等同志潜伏峰峰煤矿的抗日斗争	
.....	王中方 (101)
救护八路军的革命母亲李才清	张明元 吴玉斌 (118)
边区女劳动英雄荣林娘	赵一之 (122)
冀南古城的新生	
——忆邯郸解放	高厚良 (127)

邯郸新华广播电台始末	郝良真	(141)
解放区第一家民营银行——瑞华银行	剑 兰	(163)
记太行益华纺纱厂	郝保才	(178)
漳滨中学始末	左金涛	(186)
白洋古教武装暴乱及其被平息经过	呼中汉 李红社	(205)
对破获国民党国防部保密局特务潜伏电台案的回忆	杜济生	(226)

晋冀鲁豫边区领导机关在涉县

(一) 边区政府成立前的冀南、太行、 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

一九三九年七月至九月，日本侵略军向晋东南抗日根据地发动了第二次九路围攻，并控制了邯（郸）长（治）大道，开始修筑白晋铁路。当时晋东南抗日根据地被分割为两大片，原山西省的三、五两专区的大部，以沁源为中心构成太岳区；原山西省的三、五专区在白晋路以东部分连同晋中，和原河北省的冀西及原河南省豫北一带的根据地，构成了太行区。一九三八年八月，由杨秀峰领导的冀西游击队和八路军一二九师宋任穷率领的骑兵团会合后，成立了冀南行政主任公署，构成了冀南区。

一九三九年底到一九四〇年初，我党领导广大军民，粉碎了国民党发动的第一次反共高潮后，中共中央北方局于一九四〇年四月，在黎城县召开北方局高干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彭德怀、杨尚昆、邓小平、李雪峰、薄一波、宋任穷、安子文、戎伍胜等领导人。会议根据中共中央二月一日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时局和党的任务的决定》和二月十日中央军委《关于战略方针的指示》精神，提出了建党、建军、建政三大建设与积极打击敌人“囚笼政策”的任务。明确晋冀豫区转入深入巩固的建设方针。同时会议决定成立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并逐步筹

组晋冀豫边区政府。五月，为筹备成立联办，冀南行署主任杨秀峰、副主任宋任穷到达晋东南，同薄一波、戎伍胜等就冀太联办成立的具体事宜进行讨论。其后，先成立了冀太联办筹备处。

八月一日，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山西第三、第五两个行政专员公署，共三个行政区在涉县东辽城共同组成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辖冀南、太行、太岳三个行政区。推定杨秀峰为联办主任，薄一波、戎伍胜为副主任。机关驻涉县东辽城。

“冀太联办”在涉县期间的主要活动：

联办成立后，在国际反法西斯战线上正面临着德意日三国联盟成立，日本诱降，德国劝降，国民党投降危机的严重形势。所以冀太联办一成立就处于紧张的斗争中。但突出的任务是武装、生产、财政、民主建政四个方面。

一九四〇年八月一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公布了《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施政纲领》，此纲领共二十条，重申了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敌后抗日的民族政策，提出了贯彻实行民主政治，建立廉洁政府和吸收一切抗日人民参加政府工作的主张，宣布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的自由，统一规定了实行“二五减租”、租额不得超过土地正产额千分之三七五”，“年利率不得超过一分”，严禁非法剥削和高利贷，减少工作时间，改善工人待遇和实行同工同酬的社会政策。纲领还特别提出了发展农业提倡手工业，扶植必要的工业，发展群众性合作事业的经济政策，规定了对外统制、对内自由的贸易政策和通货一元化，打击伪币的货币政策；以及废除苛捐杂税、整理田赋、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此外，关于建立抗日民主教育、保护妇女、儿童和社会救济等，纲

领也都提出了明确和具体的主张。

八月四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召开军政民各界金融座谈会。杨秀峰主任主持会议，戎伍胜副主任作报告。会上就五行通汇，提高冀钞信誉，整理上党票及杂钞，打击伪钞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八月十四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发布《抗日戒严指示》。

八月十九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向各区村发出实行新合理负担的指示信。

八月二十日，联办组织地方政权支援“百团大战”。同日，在涉县东辽城公布合理负担条令，规定农产品一律暂不列入任何负担，负担标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

九月十八日，联办在黎城西井镇举办晋冀豫区生产展览会。

十月十日，联办与太行军区联合颁布自卫队组织条例。

十月二十一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以120号命令发出：

一、颁布减租减息暂行条例；二、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三、修正支差暂行条例，并于十月三十日实行。

十二月七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公布《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于一九四一年五月一起实行。

十二月十日，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一次专员县长会议在涉县东辽城召开。到会专员、县长五十七人，联办科长以上出席会议。杨秀峰致开幕词，戎伍胜作总结报告，李一清致闭幕词。会议讨论确定了一九四一年四大任务：即建设民主，扩大武装，生产建设和确立财政收支。研讨了土地使用法，劳工保护法，统一累进税等法令，还交流了各地的工作经验。这次会议，由于白晋线上敌人扫荡，太岳区代表未能参加。四一年一月十五日，联办在涉县

召开太岳区县长会议，传达了东辽城第一次专员县长会议精神。

十二月十九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颁布征收救国公粮暂行办法。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二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颁布《强迫儿童入学暂行办法》。

二月七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颁布《修正减租减息条令》，将公私借贷利率一律改为一分五厘。

三月十八日联办在涉县靳家会举行第二次行政委员会议，会议决议，接受北方局代表邓小平同志关于成立“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的建议。二十日，联办决定邀请党政军各界组织临参会筹委会。

同月，联办颁布《荣誉军人抚恤暂行条例》。

四月一日，联办与晋冀豫军区司令部联合颁布《军事支差条令》与《人民抗日自卫队暂行条例》。同日，联办在涉县靳家会召开金融座谈会，戎伍胜副主任在会上作了《加强经济战线开展对敌经济斗争》的报告。会议决定成立晋冀豫区财经会议，由戎伍胜任主任，八路军总部后勤部长、一二九师代表、冀南银行行长、联办财政处长、实业处长、贸易总局长、税务总局长、各救总会代表共九人组成，主要任务是实现统一的对敌经济斗争，研究敌人对抗日根据地经济封锁掠夺情况，并决定对策，规定各单位配合联系的具体办法，并检查实施进度。

四月五日，“晋冀”临参会筹委会在辽县桐峪镇成立。

四月七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颁发了《结婚登记暂行规定》。

四月十五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发布目前对法币的办法。决定严禁法币在太行区流通。

四月十七日，联办公布《晋冀豫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

五月一日，联办公布《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暂行组织条例》。

五月十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颁布《晋冀豫边区禁止敌伪钞票暂行办法》。

六月一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颁布《晋冀豫边区村政权组织暂行条例》，同时颁布《村民代表会选举暂行条例》。

六月五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颁布《晋冀豫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制度》、《陪审制度暂行条例》。

六月二十四日，联办聘请前国民党新五军副军长邢肇棠为行政委员会委员。

六月二十七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举行第三次行政会，接受十八集团军总部函商，将鲁西三十三个县划归联办管辖。至此晋冀鲁豫边区形成。

七月一日，联办决定成立生产贸易管理总局，王兴让任局长。

七月十日，联办制定了《晋冀鲁豫边区行政干部奖惩办法》。

七月十五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颁发《毒品治罪暂行条例》。

七月十九日，联办在涉县东辽城公布《敌占区晋冀鲁豫边区参议员及家属安置办法》。

七月二十二日，联办通过《修正军事支差条例》。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八日，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第四次会议一致通过成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八月二十七日，联办开始移交工作，九月一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在涉县斯家会正式宣布成立，联办即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宣布结束。

(二) 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后改为参议会)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八日，冀太联办第二次行政会议通过决议，接受北方局代表邓小平同志关于成立“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的建议。四月五日，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筹委会成立。七月七日，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在辽县桐峪镇开幕。七月九日，大会主席团根据十八集团军总部给联办的函商(六月二十七日)，将鲁西三十三个县划归联办管辖的实况，通过决议，将“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改名为“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至此，边区临参会正式产生。先在涉县东辽城办公，后迁渐家会，又迁北原，再迁弹音，一九四五年底随边区政府迁往武安县。

边区临参会(后为参议会)在涉县期间的主要活动：

1、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在辽县桐峪镇开幕，一百四十五位参议员出席。宋维周代表主席团致开幕词，冀太联办主任杨秀峰、八路军野战政治部主任罗瑞卿在会上讲话。

2、七月十二日，彭德怀副总司令在会上作“关于目前形势及抗日根据地各种政策”的报告。

3、七月十七日，临参会第三次会议，确定本会为全区人民的最高权力机关。

4、七月十八日，临参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成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决议。

5、七月十九日，临参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以中共中央北方局对于晋冀豫建设之十五项主张为基础，确立边区政府施政纲

领。选举李雪峰、罗青、何云、邢肇棠、李大章、游仪声、孙文淑七人组成纲领起草委员会。同日，通过三年实业建设计划。

6、七月二十日，临参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发行生产建设公债六百万元，调整全区行政区划与行政系统，并组织援苏委员会，援助苏联。关于区划方面决定：

专署级：（1）现在之专署办事处一律改为专署，如因其区域小，不能成立专署者，可调整；（2）以旧省界划分之专署的限制，可以改变；（3）全区专署不以地名命名，以第一、第二……顺序命名。

县级：实行三级制——边区、县、村；行署、专署代表边区政府，区政府代表县，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村是最基层的一级政权。

7、七月二十三日，临参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8、七月二十五日，临参会通过《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9、七月二十八日，临参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边区政府施政纲领，并通电声讨何应钦。

10、七月三十日，临参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申伯纯、宋维周、邢肇棠为参议会正副议长；选举李大章、邓小平、李之乾、高沐鸿、谢如礼、邵红叶、陈光、王悦尘、齐谷生、赵明圃、石璜、马绍唐、蒋毅、申济舟等十五人为驻会委员。

11、七月三十一日，临参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杨秀峰为边区政府主席，薄一波、戎伍胜为副主席。杨秀峰、薄一波、戎伍胜、孙文淑、李一清、游仪声、宋任穷、晁哲甫、刘岱峰、王振华、

牛佩琮、孟夫唐、董君毅、罗青、刘季兴为边区政府委员。
浦化人为高等法院院长。

12、八月七日，临参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法》。

13、八月十日，临参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晋冀鲁豫边区统一累进税条例》。

14、八月十三日，临参会原则通过《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该条例后于十二月二十日经驻委正式通过，一九四二年五月颁布执行）。

15、八月十五日，临参会闭幕。临参会发表《告敌占区同胞书》。彭副总司令，晋西北考察团及各区代表共数百人参加了闭幕式（会议历时三十九天）。

16、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八日至三十日，边区临参会第二次大会在涉县北原村召开。到会议员九十名，彭德怀副总司令到会致词，刘伯承师长到会讲话。杨秀峰、戎伍胜、李一清、刘岱峰、浦化人、罗青、裴丽生分别就政府工作、财政工作、生产建设、司法工作、教育工作等方面作了报告，并答复了参议员的质询。大会通过了报告、决议，修正了土地使用法条例，确定了统一累进税的实施原则。通过了财政决算，贯彻了三三制民主政权。慎重地选举了边区政府成员等重大事项。

17、一九四三年九月一日至十八日，边区临参会召开临时大会，由于战争关系，这次大会分别在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四地举行。太行会议在涉县北原村召开。杨秀峰、戎伍胜、刘岱峰、李一清、罗青等分别作了报告，并答复了参议员的质询。郑重讨论通过了本届临参会延长任期案，并决定，本届政府主席、

副主席、委员、高等法院院长均延长任期一年。

18、一九四五年三月二日，晋冀鲁豫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太行区会议在涉县下温村召开。参议会议长，边区政府正副主席分别由三地（太行、太岳、冀鲁豫）投票选举，最后在太行开票。三月三日，申伯纯作临参会总结报告。三月五日，李雪峰作政治报告。三月十一日，戎伍胜作政府工作报告。三月十三日，李达作军事报告。三月十九日，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决议，通过了县政府及县议会的组织条例，进行了大会选举。申伯纯、邢肇棠当选为正副议长，王乃堂为秘书长；杨秀峰为边府主席，薄一波、戎伍胜为边府副主席。本日，大会闭幕。

（三）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八日，边区临参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成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决议。七月三十一日，临参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选举杨秀峰为边区政府主席，薄一波、戎伍胜为副主席。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边区政府在涉县靳家会正式成立。一九四二年二月，边府由靳家会迁驻弹音村，一九四五年春由弹音迁到下温村，日本投降后迁往武安县。

边区政府在涉县期间的主要活动：

1、一九四〇年八月一日，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在涉县东辽城村宣告成立。

2、一九四一年四月，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接受中共中央北方局建议，筹备成立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统一晋冀豫边区行政，成立边区政府。

3、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边区政府在涉县靳家会正式成立，并召开了首次委员会，决定了区域，通过了任命各级政府主要工作人员名单。

4、一九四一年九月三日，边区政府委员会在涉县靳家会任命各专署专员。

同日通令：各专县政府各种名称应统一，各专县之各科统一名称为：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各专县设粮食局，即日起上下均以此行文。

5、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边区政府在涉县靳家会公布生产建设公债条例；十五日开始发行生产建设公债。

6、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边府在涉县靳家会公布合作社条例，同时颁布《奖励生产技术办法》、《工业奖励办法》、《森林保护法》。

7、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边府在涉县靳家会公布《晋冀鲁豫边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

8、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边府根据当时形势，在涉县靳家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例会，讨论了一九四二年的工作方针及精兵简政问题。决定边府首先精兵简政，同时通知县、区、村的缩编工作一律于一九四二年三月底完成。

9、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边府修订通过了《婚姻法暂行条例》，二十九日在靳家会公布。

10、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冀南银行在涉县召开了分行主任联席会议。

11、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九日，边府在涉县靳家会召开第十二次例会，通过本区政学人员编制方案，归并现有县区，裁减并合

机关。原则为多减上层，加强下层；调整加强干部，多减事务人员。为了加强村政工作，不过于减少区村干部。

12、一九四二年二月三日，边府在涉县靳家会发表文告，号召全体干部民众响应彭德怀副总司令的“三大”号召，申明一九四二年绝对不增加人民负担。

13、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日，边府在涉县弹音村，根据敌后战争的新形势，决定改变组织形式，提出“一元化、群众化、军事化、简单化”，边府及直属局大加缩减，大批干部分派到下层，加强力量。专设专员办公室，县设县长办公室，设一、二、三科，分管民政、教育、财政、司法工作。粮食局兼管支差、义运工作，专、县不设建设部门，由工商管理局及农林局分管工商、农业、水利等工作。

区公所一般设区长、民教、财粮、书记各一人，还有通讯员、伙夫等，必要时设副区长。

14、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边府在弹音决定建立专署及县经济委员会。

15、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边府在涉县弹音村公布保护本币命令，规定本区一切交易往来，收授公款，都以冀钞为本位币，而不准行使法币。持有法币者，须由各地冀南银行或其委托之代办所兑换成冀钞，方得使用。

同时公布禁止敌伪钞令，并为保护抗日本币、打击敌伪货币订出具体办法。

16、一九四二年十月一日，边府在涉县弹音村发布减租减息布告。

17、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一日，边府在涉县弹音村，颁布《晋

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

18、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边府针对太行区遭到严重旱灾以后，提出“不饿死一个人”的保证。边府主席、副主席、厅长等先后赴灾区视察，宣布救灾办法，减免公粮，拨款资助灾区妇女发展纺织，解决军政民生活问题。

19、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边府工商总局在涉县索堡村发令，“禁止行使关金”。

20、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边府在弹音村公布《妨害公务违抗法令治罪暂行条例》。

21、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边府在涉县弹音村决定本身方针的基本精神在于“发动群众，动员一切力量，坚持根据地更加残酷的斗争准备反攻。”并提出三大中心工作：（1）加强民主政权建设。（2）贯彻减租减息法令。（3）完成财政任务。四大要务：（1）强化人民武装，普遍开展群众游击战争。（2）开展敌占区工作，强化领导边沿区的政权工作。（3）加强大众教育工作，加强干部教育训练，培养新干部。（4）待查。

22、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七日，边府在涉县弹音村对第三次简政作出如下补充说明：

一、专署机构（略）

二、县府机构：

① 秘书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承县长意志协助县长掌握全面工作，解决各种问题，县长不在时，代理县长职务。

② 一科掌握民教及优抗工作，二科掌握抗勤工作，抗勤不另设科。

③ 各科建立联合办公制度，秘书主任领导处理日常工作。

三、区村机构：

① 区抗勤工作由文书、抗勤助理员处理日常事务，对下调查、检查、联系等事宜由财粮助理员掌握。

② 村级干部在工作基础好的地方，可采取不脱离生产或津贴制。

23、一九四三年三月三日，边府在涉县弹音村发出通知，从三月十日起各直属机关启用新式代号：

机 关 代 号

机 构 名 称	边 府	秘 书 处	第 一 厅	第 三 厅	警 卫 连	临 参 会	工 管 理	交 通 总 局	公 安 总 局	法 院	农 林 局
代 号	孙 家 庄	一 班	二 班	三 班	四 班	王 家 庄	一 连	二 连	三 连	四 连	五 连

首 长 代 号

姓 名	杨 秀 峰	戎 伍 胜	李 一 清	罗 青	刘 岱 峰	孙 文 淑
代 号	5 8	8 5	8	1 0	1 9	1 7

24、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解放日报》发表了邓小平政委关于动员全军助民春耕，节约粮食，救济灾胞的谈话。四日，边府在弹音村颁布太行区粮食调剂管理办法及应注意事项，规定